

证券代码：830889

证券简称：深拓智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降低融资成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

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

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若未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定标准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未达到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子公司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审议形成具体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予以讨论。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办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将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由公司总经办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总经办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三）总经办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办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总经办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

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